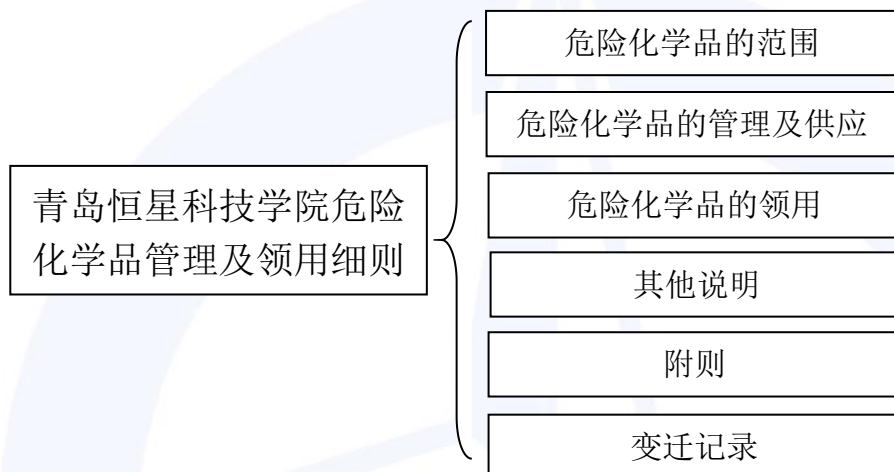




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及领用细则

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加强危险物品（含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化学品等）的安全管理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工作顺利进行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生产安全，维护校园环境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概览图



1. 危险化学品的范围

- (1) 易燃易爆物品：醇、酮、苯、烷、酯、二硫化碳、黄磷等及遇水燃烧的：金属钾、钠、电石、保险粉等。
- (2) 易制毒物品：黄樟素、盐酸、硫酸、甲苯、三氯甲烷、丙酮、乙醚等。
- (3) 剧毒物品：氰化钠、砷化物等无机及有机剧毒品。
- (4) 爆炸物品：苦味酸、叠氮钠及各种炸药等。
- (5) 强氧化剂：氯酸盐、高锰酸盐、过氧化物及酸类等。
- (6) 放射性物质：铀的化合物等。

2.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及供应

2.1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，由使用单位按品名、数量、目的提出书面申请，交学院及相关都门主管领导审批，经保卫处审核后，到公安部门办理有关证件，凭证购买、运输。危险品的购置由供应中心派专人采购，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擅自自行采购并保管。

2.2 采购的危险化学品集中在化学危险品仓库统一保管，并由仓库、提出单位、保卫处认真填写《化学剧毒品管理及使用登记卡》，卡片一式两份，仓库一份，使用单位一份。化学危险品的领用必须层层负责、人人负责、责任到人、严格控制，每次领用都要持卡片进行登记，否则不予发给。

2.3 危险物品只能储存在按规定专门设置的危险品仓库内。危险品仓库要符合有关安全、防火规定，要根据危险物品的种类、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火、防爆、防毒、泄压、避雷、监测、报警、灭火、降温、防潮、防静电、防放射等安全设施。



2.4 危险物品在专用库房内应根据其性质，分开隔离存放。要每天进行检查，通风排湿，且不准超过库房设计容量。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品库区，严禁在库区吸烟和使用明火，严禁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它活动。

2.5 生产、储存、运输和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。其工作人员必须政治可靠、责任心强、熟悉危险品性能和操作规程。

2.6 因实验需要，需生产危险物品的。必须依照法规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报保卫部备案。实验选址须符合安全规范要求。

2.7 各使用单位要制定专人妥善保管，按时清点、并向主管领导汇报。

3. 危险化学品的领用

3.1 使用危险物品时，必须建立严格的领取、清退制度、领取量不得超过当日工作需要量，剩余的要当天退回仓库。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、临时存放危险品时、要选择安全可靠的地方单独存放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执行双人收发、双人管理制度。

3.2 各单位使用危险品必须了解其性能及防护急救知识，使用剧毒及放射性药品要写出详细申请报告（报告内容包括使用地点、人员、时间、目的、剂量、废渣及新生物的处理），报学院及相关部门领导审批、经保卫处审核同意后由两人一同领取。

3.3 剧毒物品除需提前加工配制外一律不得早领、要随领随用、不得存放、更不能拿到实验室以外的地方去使用，使用的废渣、废液不得随便处理，应与学校保卫处和实验中心与环保部门协商妥善处理。

3.4 各实验室连续使用易燃等化危物品、要分批领取，每次领用量不得超过一星期的使用量，易燃物品及强氧化剂的日常存量每种不得超过标准规定量。

3.5 易制毒化学品一次领用量不超过3天的消耗量。

3.6 易燃等化危物品的废液要及时处理、执行《实验室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标准》，由学校集中回收、统一处理。

3.7 发现危险物品丢失、被盗或安全事故隐患时，应及时报告保卫部和有关部门。

4. 其他说明

4.1 上列规定要严格执行，如有违犯造成事故者应按上级有关规定，视其情节严肃处理。

4.2 上列各条，如有与上级规定相抵触者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5. 附则

本细则由实验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6. 变迁记录

序号	颁布日期	规程变迁			提出人		主起草人		起草小组	批准人	
		类目	版	修次	姓名	职务	姓名	职务		姓名	职务
1	2018.11.17	制定	A	0	苏文科	实验中心主任	葛栋			陈昌金	董事长